

Gongshang Guanli
Yaoyi Xinbian

工商管理 要义新编

安川金 谢振芳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工商管理 英文新编

李树德 编著 王健 主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工商管理要义新编

主 编 安川金 谢振芳
副主编 李恩哲 曹 伟 徐立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 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管理要义新编/安川金,谢振芳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4

ISBN 7-5629-2372-8

I. 工 …

II. ①安…②谢…

III. 企业管理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807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印 刷 者: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27.25

字 数:488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册

定 价:3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4412 87383695 87384729

前 言

本书所论述的是工商管理最基本的问题,力求把工商管理的核心内容、经典要义,以最新的体例奉献于读者。这是作者在多年工商管理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工商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动态写作而成的。全书共五章,总体上涵盖了企业管理方面的主要内容:以企业简论为开篇,承管理要义,尔后转接两个重要的理念与法宝——经营战略与企业文化、两个重要的环节与职能——生产与营销、两个重要的要素与资源——人力与财务。体系完整,浑然天成。前两章可以看作是全书的基础,后三章乃是专题分论。本书的特点是:突出了管理的实践性,以“实用性”为宗旨来讨论和介绍有关理论、概念、模式和方法;反映了管理实践和理论的最新成果,尤其是21世纪以来的最新理念和方法;对经典的工商管理理论在概括提炼的基础上进行了筛选和剪辑,力求把精华和要义奉呈于读者。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既考虑到企业管理人员的阅读兴趣,又照顾到教学和研究的实际需要;既有助于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又可作为教材使用。

本书第一章由安川金、谢振芳编写,第二章由安川金、徐立蓉编写,第三章由曹伟编写,第四章由李恩哲、安川金编写,第五章由徐立蓉、李恩哲编写。全书由谢振芳策划、安川金审定。

本书的写作带有探索性,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简论 / 1

- 企业缘起 / 2
- 企业分类 / 3
- 企业改革 / 6
- 企业制度 / 8
- 现代企业制度内容简介 / 12
- 企业素质和企业流程 / 21

第二章 管理要义 / 25

- 管理的内涵、性质、作用与职能 / 26
- 管理基础工作 / 30
- 管理理论沿革 / 36
- 企业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新发展 / 48

第三章 两个重要的理念与法宝——战略与文化 / 59

- 经营、经营战略与经营环境概述 / 60
- 企业外部环境分析 / 67
- 企业内部环境分析 / 73
- 一般性竞争战略与多元化战略 / 86
- 企业并购战略 / 92
- 战略决策分析 / 110
- 企业文化概述 / 135
- 企业形象设计 / 145
- 家族企业文化 / 149
- 企业家精神 / 154

目 录

第四章 两个重要的环节与职能——生产与营销 / 161

生产与运作管理概述 / 162

MRP II、ERP、JIT、CIMS 和 SCM 简介 / 169

生产与运作计划 / 179

生产与运作控制 / 201

营销观念更迭与 STP 营销 / 232

市场分析 / 244

4Ps——传统市场营销理论的主体内容 / 248

从 4P 到 4C、4R 的发展 / 272

网络营销与客户关系管理简介 / 276

第五章 两个重要的要素与资源——人力与财务 / 283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 284

职务分析与职务设计 / 291

人力资源规划 / 297

员工的招聘与甄别 / 302

绩效评价与考核 / 313

人力资源的培训与开发 / 325

薪酬福利与激励 / 329

职业生涯管理 / 334

筹资安排 / 344

投资分析 / 361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 382

附录一 复利和年终、现值系数表 / 404

附录二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 / 418

参考文献 / 427

第一章

企业简论

- 企业缘起
- 企业分类
- 企业改革
- 企业制度
- 现代企业制度简介
- 企业素质与企业流程





企业缘起

从一般意义上讲,企业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尽管“企业”一词最早出现于何时何处难以考证,但至少应在工厂制度确立以后。而工厂制度是工业革命的产物,工业革命是以机器为主体的工厂制度代替了以手工业技术为基础的手工业场的革命。

传统的企业理论主要从协作效益、规模经济等生产技术因素分析企业产生的根源,把企业看成一种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产出的生产函数。

20世纪30年代,由著名学者科斯所开创的现代企业理论从制度分析出发,向传统理论提出了挑战。科斯用“交易费用假说”,说明了企业为什么存在及企业的规模应该多大。概言之,当企业规模扩大造成的内部管理和监督费用(简称管理费用,也是一种“交易费用”)的边际增加,正好与节约下来的市场交易费用的边际减少相等时,企业规模便停止扩大,这时企业规模与市场规模处于“均衡状态”。

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企业的定义、企业的市场边界、企业不能无限制合并等诸多难题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财产控制权”说。这一观点由交易费用学说演变而来,威廉姆森的研究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格罗斯曼和哈特发展了威廉姆森的思想。第二种观点是“议价费用”和“影响费用”说。罗伯茨和米尔格罗姆对交易费用学派持批评态度,他们的思想更多地受到阿罗和公共选择理论中的寻租理论的影响。第三种观点是“声誉”说。克雷普斯分析了“声誉”对减少交易费用的作用,并进一步提出了企业形成的理论。简而言之,80年代以来三种有关企业的观点的共同基础是:契约是不可能完全的,在不完全契约条件下,剩余控制权的配制方式影响交易费用;企业不同于市场是因为权威的存在,权威的存在使市场式议价消失,代之以上下级的代理关系;这种代理人关系不可避免地产生费用。最后,企业的形成是使这些交易费用最小化的结果。

从现代意义上讲,企业不同于工厂,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上。工厂只具有加工或生产的权利与义务,却没有经营的独立性,而企业则是经营的独立经济单位,是拥有独立资产、依法进行登记、在银行开设账户、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实体。对此,需具体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企业是一个基本经济单位,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单位都是企业。如家庭式的作坊、奴隶社会的奴隶主庄园、封建社会的地主家庭、现代没有经营自主权或具有有限经营自主权的厂矿单位,都不能被视作企业。

第二,企业应以盈利为目的。这就决定了以下单位并非企业:①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②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事业编制、企业管理”这一具有双重性质的单位;③许多福利单位或带有福利性质的单位,至少可以说它们是“不完全”的企业。

第三,企业必须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能够成为一个会计实体。这样,在我国,很多具有一定规模的二级厂矿、分厂、车间等,不能算作企业。

第四,企业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要彻底否定实践中所谓的“二级法人”,因为“二级法人”这一概念并不能说明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而是一种十分含混的随意变通的概念。

对于我国国有企业,关于企业的性质,在改革过程中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1978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直到1983年4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暂行条例》,一直不承认企业是独立的法人,不承认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经济组织。如该条例的第二条规定:“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第五条规定:“企业在生产行政上受直接隶属的主管单位领导。”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仍然把企业改革的目标定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就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而言,“今后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1988年4月通过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首次把企业性质定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单位”。接着,199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首次把改革企业的目标定为“四自”模式,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后,在1992年7月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再一次把“四自”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确定下来。

企业分类

在改革开放以前及初期,对企业进行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主要是所有制性质,即把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城乡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几大类。这种分类并不仅仅是理论研究的需要或结果,而是实践中“分类



指导”的前提,由此形成了国家对不同性质的企业给予不同的政策,从而导致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企业竞争环境的差异,尤其是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形成的不公平的外部环境,成了二十多年来改革的巨大成本。鉴于这种分类方法显而易见的弊端,现在对企业的分类已淡化所有制性质这一标准,而是结合现代企业制度,按照组织形式及财产的法律性质,把企业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 and 公司制企业三大类。在前两类中,由于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不分离,实质上为自然人企业,唯有第三类为法人企业。在此基础上,在逐步完善法律体系的条件下,依法对企业进行管理,才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一、按组织形式及财产的法律性质分类

(一)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二)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三)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而依法组成的社团法人组织。典型的公司有五类,即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公司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必须依法定程序设立;(2) 具有法人资格;(3) 具有联合性;(4) 以盈利为目的等。

1. 无限责任公司。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亦称有限公司,一般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认定的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负责的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通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发起人发起组织,全部资本被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股东仅就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负有限责任,股票可以在社会上公开发行和自由转让的公司。

4. 两合公司。指一部分股东就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另一部分股东仅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和有限公司以股东资本为基础的双重性质。这是两合公司的最大特点,也是它区





别于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重要标志。两合公司中由于无限责任股东要承担较大风险,因而他们在公司中居主导地位,享有管理业务的权力。有限责任股东则不能承担任何管理和业务工作。

5. 股份两合公司。它是两合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与两合公司不同的是,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可以发行股票。可见,如果说两合公司是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双重性质的公司,那么股份两合公司就是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性质的公司。

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两种主要的公司形式。

二、按所处的竞争领域分类

着眼于搞活整个国有经济,就要通过划定国有资产的投资领域、出售一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的股权、出售小型国有企业等形式,适当收缩战线,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结构。为此,就需要对国有企业按所处的竞争领域来分类,以确立国有资产主要应该发挥作用的领域(当然,这种分类,对于非国有企业也有明确行业特点的指导意义)。

按所处的竞争领域,可把企业分为竞争性行业的企业与非竞争性行业的企业两大类。非竞争性行业的企业又可分为公益性企业与自然垄断性企业两类。公益性企业包括:①为政府调节经济和实施政策提供物质条件的企业,如政策性银行、粮食储备企业等;②为满足居民共同需要提供保障的企业,如自来水公司、负责集中供热的热力公司、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等;③关系国家和社会安全的企业,如军火生产企业、造币企业等。自然垄断企业包括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电力、通信、铁路、高速公路等领域的企业。这些企业之所以容易形成垄断,其共同的特点是具有成本的劣加性。即面对一定规模的市场需求,与两家或更多的企业相比,某单个企业能够以更低的成本供应市场(如建设十个小电厂比一个同等规模的大电厂成本要高)。

除公益性企业和自然垄断企业以外,均是竞争性领域的企业。

应当指出:基于这一分类的基础,一方面,国有资产应集中配置于自然垄断产业和具有社会公益性的行业,以及竞争性行业中对国民经济起带动作用的支柱产业;另一方面,政府应对自然垄断行业的企业进行规制化管理(包括经济性规制与社会性规制),如在市场准入、价格、产量、质量、环保标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推进我国垄断性行业的全面改革。

企业分类的标准很多,如可以按企业规模将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型三类,也可按企业同国外资本联合的方式划分为合资经营企业与合作经营企业,还可以



按企业生产要素的密集程度划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资金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企业等等。

企业改革

国有企业的改革目标是使企业能够成为不依附于国家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一点通过改革初期的讨论逐步形成了一致的认识。但是,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却存在着很大分歧,走过了曲折的道路。1979年至今,我们国家经历了“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阶段的经济体制转型过程,而在此过程中,企业改革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82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从1978年第四季度开始,四川省率先在宁江机床厂等6家国有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试验,年末试点范围扩大到100家国有企业。1979年7月,国家经委、财政部等六部门在总结四川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在京、津、沪三市选择了包括首都钢铁公司在内的8家大中型企业进行了扩权改革试验。1979年末试点企业增加到4200家,1980年又扩大到6600家,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16%,其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60%,利润占70%。1981年又进一步对36000家工业企业实行了固定利润上缴任务、超额实现的利润留归企业的改革试验,同时在企业内部实行了包括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至此,80%的国有工业企业加入了这项改革潮流之中。

通过向企业放权让利,初步改变了政府对企业管理得过死、企业缺乏活力和动力的局面,推动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但是,扩权改革暴露出一系列问题,主要是利润上缴基数过低,利润增量中国家所得部分出现过小趋势。在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放权让利”的改革导致了企业短期行为的滋长,政府财政收入基础受到损害,同时也造成了企业之间不平等,助长了企业向国家讨价还价、攀比收入的行为。

第二阶段(1983~1986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利改税”,进行各种完善经营机制的改革试验。“利改税”按计划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具体做法是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利润一律按55%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还要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第二步从1984年10月开始,按原来的设想在价格理顺的情况下,实行单一征税制度,取消国营大中型企业上缴利润的办



法。但实际实行的是在统一的所得税以外,用一户一率的“调节税”替代了利润上缴。

在这个阶段改革实践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了一系列建立新的企业模式的尝试,对推动国有制企业的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最主要的是承包制、租赁制和股份制。

企业承包责任制是较早出现的一种经营形式,在1979年以后的扩权改革中实行的上缴利税承包就是最初的承包制。1983年实行“利改税”,使许多企业的承包制中止了,只有少数保留下来,在一些亏损微利企业中实行。像首钢那种继续实行承包制的大型企业,全国只有20多家。这个时期的承包制,主要是原企业经理对主管部门作出完成利润指标的承诺,而主管部门则根据企业利润完成情况给企业经理或职工予以奖励。当时的承包合同规定并不严格,而且约束也比较软,各种责任制也比较粗糙,同时普遍存在着向企业让利偏大的问题,企业内部改革进展也不大。

包括承包制、租赁制和股份制在内的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试验,打破了国有国营的统一模式,对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途径进行了探索,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同时还促进了企业领导体制、用工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但是这些试验使在第一阶段放权让利改革中初显端倪的一些问题日渐突出,如企业行为短期化、负盈不负亏、与主管部门讨价还价等现象日益普遍。

第三阶段(1987~1991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前期的改革中,中型企业比较活跃,而国有大中型企业体制表现出活力不足的状况。1986年工业企业亏损达到72.4亿元,比上年增加了78.7%;亏损企业数量达到5.55万个,占企业总数的13.2%,尤以大中型企业减利增亏现象严重,加大了国家财政负担。为了扭转这一趋势,从1987年开始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企业1988年底达到90%以上。同80年代初的承包相比,这次承包在性质和形式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从性质上说,承包制由原来单纯落实财政任务的手段演变成一种完整的企业经营形式。从形式上说,承包内容由单纯上缴利润变成承包若干项投入产出指标。具体承包形式有:(1)递增包干,上缴利税按一定比例递增;(2)定比包干,上缴利税比例一定,若干年不变;(3)定额包干,上缴利税数额一定,若干年不变;(4)减亏承包,规定亏损额,减亏部分留归企业等。最普遍的承包形式是“两保一挂”,即保上缴利税,保企业技术改造,企业工资总额与上缴利税按一定比例挂钩。同时,为了完善承包制,一些操作办法得到推广,如招标产生承包人、承包合同经法律部门公证、延长承包期、在承包企业



内部推行聘任制、优化劳动组合等等。

承包制提出的原则是“定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负”。这种改革形式具有兼容性很大的优点。当时由于市场发育程度较低，价格关系混乱状况没有根本转变，使企业之间的境况千差万别。在企业外部环境不均衡的条件下，承包制不失为企业改革的一种可行的过渡形式，其历史功绩是不可否定的。但是，承包制并没有触及企业制度、企业产权等根本性问题，因而在实践中暴露出一系列问题。主要是承包制本身并不能有效地杜绝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企业权利仍然得不到充分保障；承包制指标不规范，讨价还价仍难免，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破坏了平等竞争的客观基础；国家向企业让利偏大；经营者顶不住职工追求福利最大化的压力，企业行为仍然缺乏有效的约束。

第四阶段(1992年至今)：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转机建制”，即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至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企业改革基本上是“扩权让利+简单的政策调整”。进入90年代后，“搞活企业有赖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有赖于企业制度创新”的思路逐渐清晰了。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了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和内容。

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是一个集合，这个集合包括显性制度和隐性制度。显性制度包括企业法人制度、企业组织制度、企业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企业分配制度等；隐性制度包括经济人观念与行为，主体、创新、风险、效率、开放等意识。

在企业制度中最基本的制度是企业领导制度，它规定和影响企业其他方面诸如人事劳资、分配就业、生产经营等制度。建国以来，我国企业领导制度经过了工厂管理委员会、一长制、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革委会、革委会与党委会并存、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一系列历史沿革，最后以法的形式确定了厂长(经理)负责制。

但是，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并不是企业制度的根本变革。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一纲领性文件的精神，把企业改革的触角转向了全面的制度创新。



一、现代企业制度提出的背景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要求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一种现代企业财产制度或资本组织形式。社会化大生产要求资本社会化,而要实现资本社会化,就必须有相应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现代企业制度就是一种能够在最大范围内把社会资本有效组织起来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它通过多方出资和股份制等形式,把分散在各个所有者手中的资本在全社会或世界范围内组织起来;市场经济是由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充分发达的商品经济,它要求企业必须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市场主体和利益主体。传统社会主义理论认为,公有制经济内部,特别是国有制经济内部是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更不可能实行市场经济,因为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而在同一个所有制内部是不需要进行商品交换的。我国改革实践证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要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市场经济。这就需要找到一种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途径。而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这样一种途径,它通过出资者的财产权与企业的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确立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法人地位,把市场经济的法则运用于公有制经济内部,从而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效地结合起来。

(二) 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状况

我国传统的企业制度是为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而建立起来的,这种企业制度存在着许多严重缺陷。前已述及,实行改革开放的前十多年,虽然国家也很重视企业改革,但是,只是把企业当作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对待的,改革措施仍然是扩权让利思路的产物,没有触动传统企业制度本身,企业改革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事实证明,如果不解决产权问题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塑市场主体,使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经营机制就不可能发生根本性转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会遇到重重困难。

(三) 我国加入 WTO 的要求

加入 WTO(当时是恢复 GATT 缔约国地位),不仅仅意味着贸易壁垒的降低和市场准入范围的扩大,而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我们要与世界接轨,我们的政府与企业要按国际惯例来运作。这就要求企业不能按照旧有的制度来经营,政府不能按照旧有模式来做事,必须实行彻底的政企分开,通过产权明晰进行新的制度安排。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与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依法规范的企业制度。其典型形式是公司制,主要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这个定义包括两层含义:第一,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第二,现代企业制度就是现代公司制度。

1. 产权清晰。指产权关系与责任的清晰,主要是三权分离,即原始所有权(终极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权的分离。完整意义上的产权关系是多层次的,它表明财产最终归谁所有、由谁实际占有、谁来使用、谁享受收益、归谁处置等财产权中的一系列权利关系。各种权利可以集中于某一主体,也可以在不同主体身上发生不同程度的分离。在现代企业中,产权权利与责任不但是分离的,而且是清晰的。出资人的终极所有权一般表现为股权,企业的实际占有权相应地转化为法人财产权。但无论是出资人还是企业法人,作为产权主体,他们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都由法律作出了界定。出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或其他法人。出资人的身份没有尊卑贵贱之分,他们的权、责、利只与其出资额相关。对于国有企业,要实现产权清晰,就要通过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及运营体系,明确企业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让所有者代表到位,进入企业内部行使所有者的权利。

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并指出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原则是“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

2. 权责明确。其侧重点要在两个方面明确权利和责任:一是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方面,要明确国家作为出资者与企业之间的权利和责任划分。国家通过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在企业中行使出资者权利,并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则拥有包括国有投资主体在内的各类投资者投资及借贷形成的法人财产,对其享有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二是在企业内部,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规范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即依据《公司法》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界定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3. 政企分开。主要是指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职能到位。职责分开首先是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职能分开,其次是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职能与经营职能分开。只有实行这两个“分开”,才能为实现